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健身課程服務契約

一、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3日)。

甲方已於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官網詳讀此契約內容，並充分瞭解。

二、倘消費者購買健身教練服務課程，其費用以信用卡繳付者，如業者倒閉 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有關贈品部分(如贈與服務堂數)將不列入爭議帳款之退款範圍。

甲方已於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官網詳讀此契約內容，並充分瞭解。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 (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

(場館業者)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體適能部 (以下簡稱乙方)

1. _____ 2. _____(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為使用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提供之健身教練服務事宜，特訂立本契約以資信守。

第一條 乙方提供健身指導服務之場所，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揭露下列基本資料

(一)場所名稱：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代表人： 王才翔。

(二)電話： 02-2396-3358。網址：<http://www.tpejjsports.com.tw/>。

(三)營業所在地暨履約地點：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1號。

(四) e-mail: tpe_jjsports@changjia.com.tw

(五)統一編號：42365419。

(六)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與效期：相關資料於現場公告

第二條 甲方同意購買乙方所提供之服務

內容事項及履約期間如第三條。

乙方業務代表口頭承諾事項：

(一) 專項服務期間內贈送十次免費入場優惠及身體組成分析測量兩次逾期不得使用。

第三條 甲方參加健身服務之種類，如下列:

一、專項服務，堂數與期限： 堂，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雙方無法前項期限完成服務之堂數者，得就未完成部分，協商展延_____個月內(最長不逾契約期限之二分之一)繼續完成。

雙方無法前項期限完成服務之堂數者，協商展延後仍未完成，得就未完成部分以乙方相同等值票券作為退費，票券使用期限雙方同意為一個月。

前項所勾選之服務，教練與學員數之比例，約定事項如下(可複選)：

- 一、一教練對一學員。指定教練，教練姓名：非指定教練。
二、一教練對二學員。指定教練，教練姓名：非指定教練。
甲方簽名確認：_____

第四條 甲乙雙方簽訂契約總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乙方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前項契約總金額，除以所有約定服務堂數(包括所贈與服務堂數)所得每堂平均價為新臺幣_____元，作為未完成服務比率應退還餘額計算之依據。契約繳費時間，應事先約定事項如下：
一、躉繳，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交。

第五條 甲方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

- 一、現金。
二、信用卡。

第六條 乙方所提供服務內容與時間如有異動，須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 24 個小時，其通知方式約定如下：

- 一、公告於乙方網站：<http://www.tpejjsports.com.tw/>。
二、依甲方所留通訊方式：甲方電話：

乙方未依前項約定時間方式通知，甲方得擇下列方式，請求乙方賠償：

- 一、限期七日內提供甲方補課時間。

第七條 甲方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教練課程服務，於停權期間，免繳課程費用，課程有效期限順延：

- 一、出國逾一個月。
二、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三、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四、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五、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六、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九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甲方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甲方於第一項停權期間具有健身中心會員資格，且於會員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堂數者，無需補足會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之甲方，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因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業者應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退費：

- 一、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乙方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五堂課。
二、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甲方同意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變更履約地點，未經甲方同意。

四、甲方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一年。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終止契約者，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因第一項第四款終止契約者，乙方得酌收手續費，其額度不得超過第九條所收取之手續費。

第九條 甲方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乙方得不予退費。

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甲方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一)應退餘額之計算：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

(二)手續費之計算：應退餘額 20% 違約金。但以新臺幣九千元為上限。

第十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一條 (不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有影響乙方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二條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含所贈與服務堂數)，應依未服務之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前項退費，乙方應準用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予甲方。

第十三條 甲方參加教練服務之時間，約定如下：

一、需先預約，其方式如：與授課教練事先預約上課。

甲方無法依約定時間參加教練服務時，須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 12 個營業小時前通知乙方。

甲方未依前項約定時間方式通知，乙方擇下列方式，對甲方提供履約服務：

一、補繳教練場地費用新臺幣 1200 元後得補課。

第十四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甲方依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本契約，得以下列方式通知乙

方時，即生效力：於乙方場所填表（乙方應於簽收後出具證明交予甲方收執）。

甲方辦理退費需攜帶發票及原信用卡簽單至乙方場所辦理退費
乙方並應於甲方依前項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將應退款項交付甲方，逾期者應加計利息退款。

第十五條（契約讓與第三人）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乙方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且不收取費用，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

第十六條（乙方履約保障）

乙方應就預收費用百分之百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按堂逐堂或收款者或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乙方應就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履約保障機制，所為保障內容載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乙方網站供查詢：

一、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新光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或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其受讓人。

第十七條 乙方對甲方之贈品價值總計新臺幣 900 元，商品：十次免費入場優惠及身體組成分析測量兩次，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乙方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

乙方以課程堂數為贈品者，應將各該期限及堂數，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第十八條 乙方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第十九條 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事項，得本於個別磋商後書面約定如下：

一、甲方之權利：

（一）如遇教練時間無法配合可更換教練授課。

甲方之義務：

（一）專項服務期限內使用完課程

（二）保留原發票、簽單在契約服務內

二、乙方之權利：

（一）甲方課程退費如未在專項服務期限內退費、甲方同意逾期退費以乙方相同等值票券作為退費，票券使用期限雙方同意為一個月

二、乙方之義務:

(一) 提供教練及場地使用(依現場現況設備為定)

第二十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一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乙方

一. 姓名：

負責人：王才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42365419

法定代理人：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02-2396-3358#201

電話：

二.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